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被担保人：购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 担保事项及本次担保金额：授权担保人为上述购房客户申请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止，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房地产业务的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止，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房地产项目开发商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根据相关的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开发商在完成项目交付使用后，需督

促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客户配合银行办理《房屋他项权证》等文件，在相关文件办妥并交银行收执前，开发商必须为该等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阶段性担保；

(二) 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客户所购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完毕之日止；

(三) 担保金额：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四) 其他具体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担保是房产销售的需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担保，此次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也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本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12,65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金额为 14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1%，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